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1 年度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」

總清查申請表

案號：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
家用電話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職業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：		
全家應計人口欄位 ※ 請填寫配偶、子女(無則免填)、父母(死亡者免填)、 同一戶籍之祖父母、孫子女(無則免填)、認列綜合所 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(無則免填)。			檢附文件
稱謂	姓名	職業 (無工作者請填無)	【請勾選】 ☐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 學相關證明(例如：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 蓋註冊章、繳費證明) ☐ 存歿證明 ☐ 退休俸(或撫慰金) 存摺影本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其他：(請在下列敘明) 1、_____ 2、_____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			
本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 【簽章】 ， 茲已瞭解並將有關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總清查相關事宜， 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【簽章】 (關係：_____)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 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
(接續下頁)

切 結 事 項

- 1、如未補齊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視為有工作能力，依法核算其工作收入。
- 2、如未補齊退休俸(或撫慰金)證明資料、存歿證明者，視同放棄本補助資格認定，原補助資格維持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3、本次總清查案核定結果生效日期：自 112 年 1 月起生效。
- 4、檢附證明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- 5、申請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。
- 6、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附完整資料，如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，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補件，未如期補件者本局將以資料不齊或現有資料逕行審核結案。
- 7、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全家人口戶籍、最近 1 年度財稅及其它審核相關資料。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申請人身分證正面】

黏貼處

【申請人身分證反面】

黏貼處

※以下欄位由業務相關人員填寫：

◆承辦人：

//服務地點：

◆收件人：

◆收件日期：

